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○芯
電話：02-7736-5943
電子信箱：rinkid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30008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(含附件)影本1份(A09000000E_113000896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，業經考試院、
行政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會同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113年1月19日部退三字第1135657009號
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